

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錄取結果公告

壹、本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業於 115 年 3 月 2 日招考辦理完成，甄選結果依簡章規定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貳、正取人員名單：

『正取 1 名』（001—潘○萍）

參、備取人員名單：無

備註：

錄取人員請於 115 年 03 月 02 日（一）下午 1 點 30 分前報到。持學經歷證件(正本)、身份證、准考證、體檢表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期未到者視同放棄。

